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交上字第133號

上訴人 大運通運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碧玉

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305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

01 自難認為合法，應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
02 以裁定駁回之。

03 二、上訴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聯結車
04 牌號碼PT-39號營業半拖車（以下合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
05 年11月27日14時44分許，由訴外人林勇吉駕駛，行經○○市
06 ○○區○○○路000號前，為警以有「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
07 定使用專用車輛（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之違規，當場
08 舉發並移送被上訴人處理。嗣被上訴人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
09 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於114年3月
10 3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
11 分），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上訴
12 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
13 114年度交字第305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
14 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15 三、上訴意旨略以：系爭車輛之車斗容量、高度優於法定之專用
16 車輛，更不易使貨物從車廂內散出，較專用車輛更能維護道
17 路行車安全，已達道交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維護交通安
18 全之立法目的，被上訴人僅因系爭車輛非載運砂石之法定專
19 用車廂，即予裁處，顯不合理。又原處分所憑之採證照片未
20 出現系爭車輛車牌號碼，無法證明系爭車輛違規，被上訴人
21 顯未盡舉證責任，應受不利之認定，原判決認事用法尚有未
22 洽，顯然判決理由不備，當然違背法令等語。

23 四、經查，上訴人上開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判決所為證據取捨
24 及事實認定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且所稱系爭車輛較專用
25 車輛更能達道交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維護交通安全之目的，
26 應不構成違法係云云，亦屬個人主觀之法律見解，其執主觀
27 歧異見解認為原判決理由不備、當然違背法令，並非具體指
28 明原判決究竟有如何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
29 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尚難認為已對原判
30 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
31 上訴為不合法，應逕予駁回。

01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
02 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六、結論：上訴不合法。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5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06 法官 李 協 明

07 法官 吳 文 婷

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房 柏 均